

##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有关的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11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宇晨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与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7人，授予数量由679.5万股（不含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70万股）调整为645万股（不含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70万股）。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

予条件已经成就，现定2014年8月18日为授予日，授予87名激励对象64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1、2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本次董事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公司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45万股（不含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70万股），公司股本将由24,175.125万股增至24,820.125万股，注册资本由24,175.125万元增至24,820.125万元。由于注册资本的增加，现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及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4,175.12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4,820.125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175.125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元。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820.125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元。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